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3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郭育禎

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

被告 商沂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郭育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告郭育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商沂捷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郭育禎負擔。如對被告郭育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商沂捷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8萬8,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6萬3,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商沂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二、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所載。依消費
03 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
05 錄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郭育禎則以：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內容均無意
07 見。被告商沂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
10 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
11 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且被告郭育禎對原告前揭主張
12 亦已當庭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
13 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5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王曉雁